【附表】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兼任(辦)會計員(主計業務)輪派表-111.3.28

利们中政府主司处所属主司機構兼任(州)曾司貝(土司未扮)粣派衣-111.0.20						
被兼任機關學校		兼任機關學校				
機關	動物園	光武國中	新科國中	成德高中		
	體育場	培英國中	三民國中	建功高中		
	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南華國中	環保局	香山高中	南華國中輪派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 112年6月30日;香山高中輪派期間為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選委會	警察局	文化局	稅務局	輪派期間為當年5月1日至次次年4月30日 稅務局輪派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 112年4月30日	
	香山戶政	東區戶政	北區戶政	地政事務所		
學校(北區)	市立幼兒園	科園國小	建華國中	光華國中		
	港南國小	南寮國小	殯葬所	舊社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關埔國小	北門國小	水源國小		
學校(香山區)	朝山國小	育賢國中	新竹國小	竹光國中		
	大湖國小	高峰國小	虎林國中	內湖國中		
	茄苳國小	頂埔國小	大庄國小	竹蓮國小		
	南隘國小	香山國小	內湖國小	虎林國小		
	華德福實驗學校	富禮國中	青草湖國小	陽光國小		

區塊:現輪派之主計機構(兼任至111年6月30日,除選委會外)

區塊:修訂後即將輪派之主計機構(111年7月1日-113年6月30日,除選委會及南華國中外)

附註:

- 1. 兼任(辦)會計員(主計業務)每人以2年為原則,倘遇特殊情事者,酌予調整。
- 2. 如兼任(辨)期間,輪派之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出缺或代理其他機關學校職務,則由次一順序 主計機構遞補派兼。
- 3. 兼職人員於原職機關學校卸任時,其原兼任之職務由接任人員補滿任期。